

南京六朝墓疑被万科施工所毁 众网友各抒己见

作者：于媛媛 2013 年 3 月 29 日

一、事件回顾

3 月 28 日,《现代快报》报道南京南站附近的金阳东街,在万科拿下的 G07 地块工地上,南京市博物馆的考古专家们准备进场考古时发现古墓被毁。据报道,工地上接连有六座古墓被毁,还是连夜施工毁坏。从墓砖判断,被毁的是六朝墓,其中不乏王侯级别。据《现代快报》了解,尽管南京市文化综合执法总队已经下了停工通知,但施工仍在继续。

万科旗下的南京站东置业则连声喊冤,称地块还没有交付,他们不是施工主体。

南京作为中国四大古都之一,早有规定在重点埋葬区或施工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工程项目,必须先考古勘探,才能进行施工。

二、舆情传播分析

(一) 舆情传播范围分析

截至 3 月 29 日 13 点,“万科施工毁南京六朝墓”相关报道量统计如下:平面媒体 3 篇(《现代快报》、《北京青年报》及《西部商报》),网络 247 篇,微博 679 篇,股吧和论坛共 8 篇。相关报道被新浪、搜狐、腾讯、网易、新华网及人民网等及多家网络媒体转载,微博传播量高于其他媒体传播量。

受此事影响,万科的舆情预警度由 0 升至 28 日的 19.78,由于涉及历史文物保护,报道当日就引发众多网友讨论,并在 29 日将舆情预警度推高至 25.59。两日的网络媒体传播量和微博传播量则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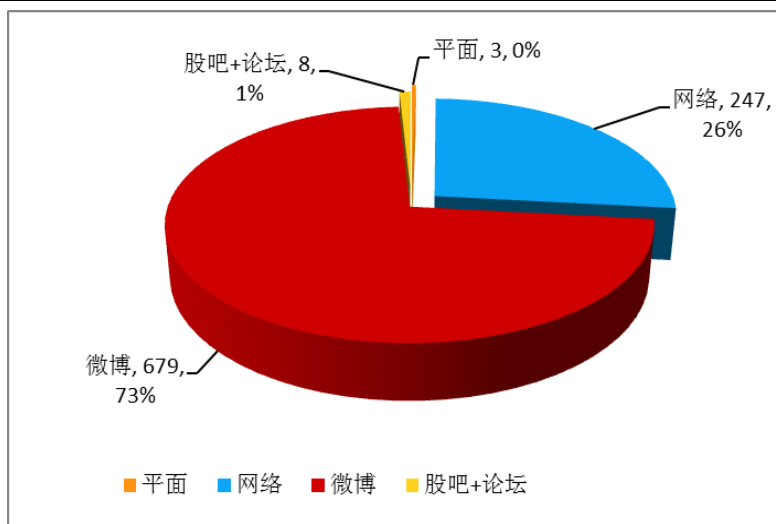


图1 舆情传播类型分析（3月28日0点 ——3月29日13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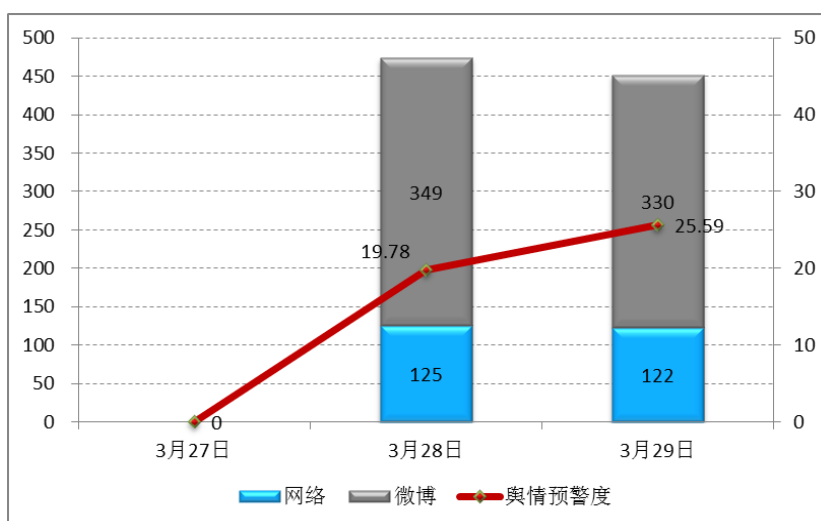


图2 每日传播量及舆情预警度分析（3月28日0点 ——3月29日13点）

（二）新闻热度分析

据“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显示，28日，《现代快报》曝出“万科南京项目连夜施工毁王侯古墓 或被罚50万”的报道后，被多家网络媒体转载。截至29日13点，该新闻热度达到89.81，属高度关注的红色区域，表明已扩散至整个网络。

报道中，关于此事并未达成最终解决方案，媒体也表示将会继续关注。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建议万科密切注意后续发展，避免由于应对不当，再次引发后续传播。

（三） 万科关注度指标分析

万科作为股市中有代表性的地产蓝筹股，一直备受外界关注。据“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显示，一直以来，万科的各项关注度指标均持续高于其他上市公司。受此事影响，事发当日，万科网民关注度高涨至 100，微博和论坛上网友也对此事各抒己见。29 日，此事并未出现后续报道，各方对此事的关注热情明显下降，网友的讨论也较前一日有所减少。值得一提的是，此事虽由平面媒体曝出，多家网络媒体对其转载，但微博传播起到关键作用。网民在此轮舆情的传播过程中，起了推波助澜的重要作用。文物保护、处罚力度、政府责任和企业社会责任等话题在讨论中又被网友再次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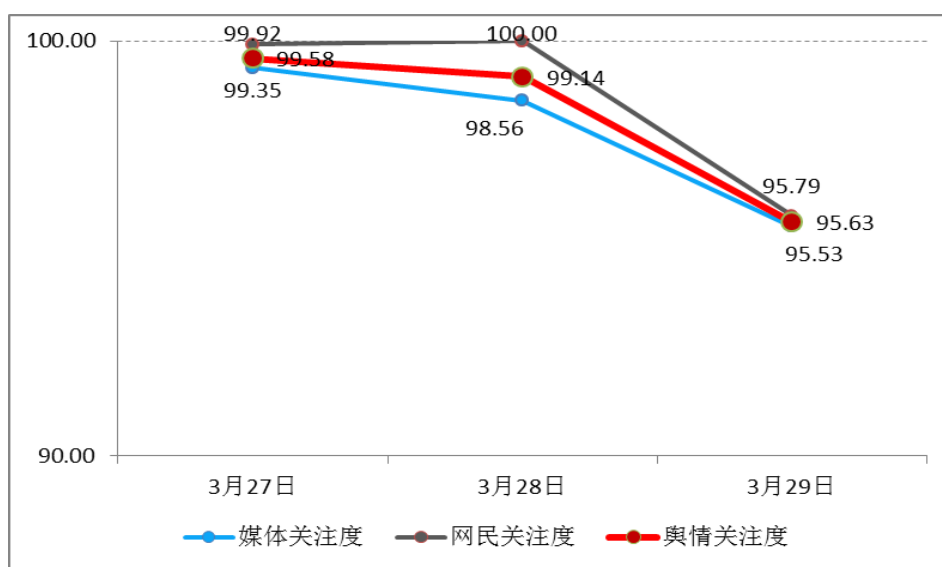


图 3 万科相关新闻传播量及关注度指标变化曲线（数据来源：新财富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终端）

热点微博传播

《观察者网》和《每日经济新闻》新浪官方微博转发相关新闻后，数百位网友做出评论。在《观察者网》微博上，该消息的转发量更是达到 4969。网友声讨万科破坏历史遗产，指责其不惜代价追求经济利益，也有网友认为执法部门处罚过轻，不足以达到警示目的。



图 4 新浪微博热点舆情发布截图

此事同样引发了业内人士的关注。中国国家博物馆副馆长陈履生 3 月 29 日 8 点 36 分在腾讯微博上对此事做出评论,强烈声讨万科。认为“万科挖祖宗坟茔,断子孙文化,罪该万死”。截至 29 日 14 点,该微博被 1372 位网友阅读。



图 5 陈履生腾讯认证微博发布截图

注释：

媒体关注度：反映上市公司受媒体关注的程度。通过计算网络中媒体对主体的报道、媒体重要性等综合得出。媒体关注度仅研究“量”的变化，不考虑情感倾向。得分越高，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媒体关注的程度越高。

网民关注度：反映上市公司受网民关注的程度。通过计算网民对主体的讨论热烈程度等综合得出。网民关注度仅研究“量”的变化，不考虑情感倾向。得分越高，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网民关注的程度越高。

媒体关注度：反映上市公司受媒体关注的程度。通过计算网络中媒体对主体的报道、媒体重要性等综合得出。媒体关注度仅研究“量”的变化，不考虑情感倾向。得分越高，说明网络中该主体受媒体关注的程度越高。

舆情预警度：反映上市公司在网络中的舆情警戒级别。通过计算网络中负面报道、负面讨论等综合得出。舆情预警度同时研究“量”与情感倾向。得分越高，说明该主体在网络中形象越偏向负面。

三、 各方声音

（一）涉事企业回应

对于媒体报道的“万科南京项目连夜施工毁古墓”一事，万科旗下站东置业公司项目负责人万延军表示“说我们毁坏文物，我们真是感到冤枉”。公司当初是主动邀请文物部门来的，也是积极配合的；3月份刚与文物部门签订了协议；目前这个地块还不在于公司手里，虽然签订协议的是公司，但施工的主体并不是公司。对于此事，万延军做出以下回应：

1. 地块 G07 拍卖后，已约定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铁头分中心负责清掉高处道路的土

2012 年 6 月，南京站东置业公司摘得的 G07 地块上堆了很高的土。按规定，国有土地在拍卖后，国土部门必须将地块以净地交付给开发商。拍卖结束后，站东置业与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铁投中心签订协议，约定由铁头分中心负责将高出道路的土全部清理掉，交付时间是 2013 年 6 月。

2. 为争取工期，参与清理运土工作

在铁投分中心清理场地的过程中，为争取工期，万科南京站东置业在 2012 年底曾与

文物局联系，希望文物局能去现场开展勘探工作。今年3月初，站东置业派出部分工人，在工地与铁投分中心的工作人员一起运土。

3. 之前已于南京市博物馆签订协议，并支付 50 万元费用

3月14日，站东置业与南京市博物馆签订协议，约定南京市博物馆在G07地块上开展文物勘探工作。26日，站东置业支付了50万元费用，考古人员进场勘探。

4. 发现疑似墓地后，施工立即停止

3月26日当天，考古人员发现两处疑似墓地后，要求在那两处停止施工。站东置业立即在这两处周围撒上灰线，转而在其他地方施工。但没想到这么快被下了“毁坏文物”的结论。

（二）考古专家

南京市博物馆考古部副主任岳涌说，现场的砖是典型的六朝砖。岳涌表示，南京市规定，地下重点埋藏区或施工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项目，必须先考古后施工。这个工地面积已经超过了5万多平方米。根据规定，对方之前找到了考古部门。但26号入驻考古时，发现古墓已被破坏。

岳涌表示，“雨花台区原本是南京地下文物的重点埋藏区，各个朝代的文物都有，以六朝居多。根据文件记载，六朝不少有名望的大家族都葬在雨花台区，这里也是六朝时的都城——建康城的南侧。”在现场，被辨识为六朝时期王侯级别的石门楣已经被搬运过，而安放石门楣的古墓，一时也查找不到。由于施工方一直不停工，他们没办法进场考古勘探，这让他们非常着急。而这一带古墓是比较密集的，如果不考古发掘，非常可惜。（《现代快报》3月28日）

中国国家博物馆副馆长陈履生在腾讯微博上表示，万科挖祖宗坟茔，断子孙文化，罪该万死。（腾讯微博 3月29日）

（三）执法部门

南京市文化综合执法总队二支队队长吴靖表示，“这是非常恶劣的违法行为”，对这种“躲猫猫”施工的行为，实在让人头疼。

目前，南京市文化综合执法总队下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而根据文物法，施工方将面临

5-50 万元的处罚。《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第 41 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站东置业认为与南京市博物馆“虽然签订协议的是公司，但施工主体并不是公司”的说法，南京市文化综合执法总队回应称，他们在向南京站东投资置业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时，对方拒收，也没有说明自己不是施工方。（《现代快报》3 月 28 日）

（四） 网友观点

万科被曝毁坏南京古墓一事，引发众多网友热议。多数网友对万科只顾利益，不顾文化遗产的行为进行声讨。也有网友认为处罚太轻、违法成本过低不足以警示万科，而地方政府不作为、考古专家文物保护意识差及文物保护法需要完善等多方面也成为网友讨论的热点。

指责万科损坏文物

@叶 ye：万科要负责，不能就这样算了。

@蒋晚清：万科连夜施工毁南京六朝墓葬群，或被罚 50 万元。视国家法律如儿戏，视国家文物如败絮，这就是中国企业的作为。50 万元对万科这样的房地产大鳄只不过是九牛一毛，算不了什么。其实对于这种不重视文化遗产，无社会责任感，对法律无敬畏的企业应当予以彻底清除。

@猫田大明神：南京万科……唉，太让人失望了，还说什么企业公民、公民企业。

@天佑善诚：枪毙。品牌文化怎么竖立？还有一种东西叫社会责任感！这种缺祖宗德的事都干的出来，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你万科就那么笃定自己能屹立不倒吗？

处罚太轻 不足以起作用

@青蛙不是王子：违法成本太低才是造成有恃无恐毁坏文物的原因。

@黄家龙：我有没有看错？才罚五十万？历史文物才值五十万。

@灿烂晴空：看来不准备考古也发现不了这事啊！处罚力度小，疏于管理——正是施

工方胆大的原因！

@BrokenWindows：这不就是个法律问题。试想这种事发生在欧洲，开发商必然名誉扫地，房子也别想卖了，老板没脸见人。在中国，房子照样抢着买，老板照样光鲜亮丽天天被捧为“成功人士”。

股吧网友 123.171.110.*：50 万有点少吧。要是挖出文物偷卖，怕不止这个价吧。

地方政府不作为

@oiiiiio：咦咦咦？地方政府给了地，开发商才可以挖吧？给地的时候不先看看有没有遗迹就随便拍出去了？

@莎乐美：大家先不要骂开发商，地是政府拍出来的，开发商下面的建筑单位不是由考古学家组成的，为什么每次发生事情，总不找主要原因，反而转移注意力呢，该骂的是不作为的某部，拿着纳税人钱专做坏事的人。

@右鞋左穿：怪万科？万科是做生意的，南京国土资源部知道有古墓还卖地！退一步讲，知道了古墓还不赶紧保护，等万科来保护吗？!!! 哼。

@陈三行：其一，事情是否属实不知，媒体歪曲事实抓人眼球不是一回两回了。其二，若报道属实，原罪在于政府，正如你所说，开发商其次。

@苍七：考古发掘会造成项目建设不可控地延期，以致亏损。所以土地部门在出让土地前就应该掏钱组织考古勘探和测评，而不是让开发商拿地后再去做这个事情。开发商唯利是图，自然不会对缴纳巨额土地出让款后再替政府承担社会责任。开发商有错，政府更责无旁贷！

业内惯例

@考古小将：现在施工单位都是这样干，去年我们也遇到了这情况，还好有群众举报及时制止了。就是怕耽误工期，挖了大不了花点钱打点一下，他们就是不缺钱啊。

@朱福林 i：万科南站开发遇墓，支付考古费是小事，关键是工期将无限延长，具体可

参考圣和制药地块。强行毁墓，交一笔罚款了事，显然更划算。在这个节点上，什么人文啦，什么情怀啦，什么主义啦，统统滚蛋，商业逐利为其第一本性。

网友全球编码 2：古墓难当地产商的发财急切欲望，人挡杀人，佛挡杀佛，再说了，不就是砸了几个墓地嘛，毁了真墓，大不了再造几个假的墓。

专家事前未对文物足够重视

@桃之夭夭：专家们每次发现古墓什么的不是赶紧保护和挖掘，而是等到被盗被毁之后再再来谴责，惋惜，痛恨，说多么多么重要，三星堆这样，一直到现在还是这样。

文物保护法需要完善

海中岩 ha：主要是文物保护法太不合理，发现古墓保护费用要开发单位出，挖出宝贝归国家，工程还得停，损失没人管，这种法律就是鼓励破坏，保护文物一个是觉悟很高一个是很有钱。

@乔观：从开发商角度表示理解，从考古学角度表示愤怒，从老百姓角度表示过两天不记得了，从伪善媒体角度表示又有意外之财了，从有历史责任感的政府角度表示制度不能再有漏洞了。

股吧网友 60.170.156.*：50 万的罚款也太少了，文物法该修订了，太松！